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93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三條、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，定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